



惠州市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华强中学(福和社区)(生活饮用水)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和平县阳明镇滨河东路廖芬家园2号商铺

报告日期: 2024-11-2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编写说明

一、本公司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，计量认证编号网上可查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方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检验程序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四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资质认证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、副页未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的编制人、审核人，履行编制、审核：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才能有效。

七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 5 天内提出查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留样复检。

八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九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检测部：0752-2869807

经营部：0752-2869855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27 号

邮政编码: 516003

电话: (0752) 286987 林万里 2869855

传真: (0752) 2869026

编写: 丁以忠

审核：何伟荣

签发人： 董艳

签发日期: 2024.11.25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 送检
送样人员: 林万里
样品数量: 1 份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送样日期: 2024-11-22
完成日期: 2024-11-25
检测项目: 具体见检测结果
检测人员: 刘淑艺、石叹叹、金靖萱、黄美玲

检测结果评价:

应委托方要求,用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进行评价。
华强中学(福和社区)(生活饮用水)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计量单位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样品编号/采样名称/检测值	是否合格
						241122022 华强中学(福和社区)(生活饮用水)	
1	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8.4 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(实验室)	mg/L	0.01	0.02~0.8	0.03	合格
2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无量纲	准确到0.01	6.5~8.5	7.44	合格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	0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4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5	≤15	<5	合格
5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NTU	0.10	≤1	0.67	合格
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/	/	无	无	合格
7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10	合格
8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9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2 滤膜法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报告结束。



202319120667

惠州市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实验中学(福丰社区)(生活饮用水)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和平县阳明镇滨河东路廖芬家园2号商铺

报告日期: 2024-11-2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编写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，计量认证编号网上可查。
- 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方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三、检验程序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- 四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资质认证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、副页未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的编制人、审核人，履行编制、审核：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才能有效。
- 七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5天内提出查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留样复检。
- 八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检测部：0752-2869807
经营部：0752-2869855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27号

邮政编码：516003

电话：(0752)286987 林万里 2869855

传真：(0752)2869026

编写：陈伟荣

签发人：黄艳

审核：何伟荣

签发日期：2024.11.25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 送检
送样人员: 林万里
样品数量: 1 份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送样日期: 2024-11-22
完成日期: 2024-11-25
检测项目: 具体见检测结果
检测人员: 刘淑艺、石叹叹、金靖萱、黄美玲

检测结果评价:

应委托方要求,用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进行评价。
实验中学(福丰社区)(生活饮用水)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计量单位	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《生活饮 用水卫生 标准》 (GB 5749- 2022)	样品编号/采样 名称/检测值	是否 合格
						241122021	
						实验中学（福丰社 区）（生活饮用 水）	
1	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（实验室）	mg/L	0.01	0.02~0.8	0.03	合格
2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无量纲	准确到 0.01	6.5~8.5	7.32	合格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	0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合格
4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5	≤15	<5	合格
5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NTU	0.10	≤1	0.70	合格
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/	/	无	无	合格
7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8	合格
8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9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2 滤膜法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报告结束。



惠州市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雅水水厂出厂水 (生活饮用水)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和平县阳明镇滨河东路廖芬家园 2 号商铺

报告日期: 2024-11-2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编写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，计量认证编号网上可查。
- 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方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三、检验程序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- 四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资质认证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、副页未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的编制人、审核人，履行编制、审核：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才能有效。
- 七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 5 天内提出查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留样复检。
- 八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检测部：0752-2869807
经营部：0752-2869855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27 号

邮政编码：516003

电话：(0752)286987 林万里 2869855

传真：(0752)2869026

编写：陈伟彪

审核：陈婉如

签发人：黄艳

签发日期：2024.11.25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 送检
送样人员: 林万里
样品数量: 1 份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送样日期: 2024-11-22
完成日期: 2024-11-25
检测项目: 具体见检测结果
检测人员: 刘淑艺、石叹叹、金靖萱、黄美玲

检测结果评价:

应委托方要求,用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进行评价。
雅水水厂出厂水(生活饮用水)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计量单位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样品编号/采样名称/检测值 241122020 雅水水厂出厂水 (生活饮用水)	是否合格
1	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 (实验室)	mg/L	0.01	0.02~0.8	0.06	合格
2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无量纲	准确到0.01	6.5~8.5	7.30	合格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	0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4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5	≤15	<5	合格
5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NTU	0.10	≤1	0.50	合格
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/	/	无	无	合格
7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未检出	合格
8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9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2 滤膜法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报告结束。